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報告」

大陸籍受婚暴婦女之單親育兒經驗探討

101 年 9 月 20 日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報告」

題目：大陸籍受婚暴婦女之單親育兒經驗探討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研究者姓名：陳慧娟

日期：101 年 9 月 20 日

中文摘要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大陸籍受婚暴婦女單親後的親子互動，在育兒歷程中她們遭遇的挑戰以及付出的有效努力；她們對於福利服務的需求及其在服務輸送經驗中的主觀感受，以及單親經驗對這些家庭所造成的影響。以質性研究方法，採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研究對象為尚未取得台灣身分證之大陸籍配偶，因婚暴離婚監護撫育台灣籍國小以下子女者，共計訪談 8 位婦女，分別監護 1-2 位 8 歲以下的台灣籍子女。

研究結果整理這群婦女在心情調適、經濟基礎、親子關係與親職功能、支持系統及與法律面的接觸上的研究發現，其中尤以法律面對這些家庭的影響為本研究的獨特發現。而在使用福利服務的感受與影響則包括：對於社福系統，就業面向及教育系統上互動及影響。綜合以上發現，孩子本身需要被照顧的程度及回饋，婦女本身的文化、社會、經濟資本及孩子與前夫家的連結、婦女與支持系統的連結狀況，加上相關的法律及政策規定、相關福利的供給與輸送暢通性等六大因素在系統中交錯影響這群婦女的育兒狀況。最後研究者在政策面向及實務面上提出婦女的觀點及研究建議。

目 錄

內頁

中文摘要

目錄

第一節 研究主旨及背景說明	1
第二節 文獻檢閱	2
壹、大陸婦女婚姻來台的發展沿革與相關法律規範及福利措施	2
貳、大陸籍受婚暴女性配偶的脫離暴力與離家生活	4
參、單親及大陸籍婦女的育兒經驗	5
肆、正式系統對單親大陸籍受暴婦女育兒之協助措施及限制	8
第三節 研究方法	9
第四節 研究結果	11
壹、研究參與者的基本資料	11
貳、研究結果摘要	12
一、單親育兒的挑戰	12
二、對於福利服務的感受與影響	20
第五節 建議	23
壹、針對政府政策方面	23
貳、針對實務服務方面	24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26
英文部分	30

圖目錄

圖一：影響受婚暴大陸籍單親(無身分證)婦女育兒之相關因素……19

表目錄

表一：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一覽表 ……………11

表二：婦女監護之子女年齡及照顧狀況一覽表………… 12

大陸籍受婚暴婦女之單親育兒經驗探討

第一節 研究主旨及背景說明

臺灣 100 年每千對夫妻之離婚對數為 10.7 對，其中夫妻均原屬我國籍者為 8.7 對，中外聯姻則高達 31.5 對(其中與大陸港澳地區聯姻者為 28.89%，與東南亞聯姻者為 35.90%)，為夫妻均我國籍者之 3.6 倍(內政部統計通報，101)。另依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1)所公佈大陸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的通報人數來看，100 年之前都是不減反增的，且在 99 年之前其增加幅度遠超過國人受暴情形。此數據突顯了大陸籍婦女在台灣婚姻不適的離婚現象嚴重，而這些離婚家庭中的子女無論是難以再獲得來自母親的關愛支持、在夾縫中生存或隨著母親在台單親生活，其處境都是令人擔憂。

台灣在 2000 年正式施行亞洲的第一部「家庭暴力防治法」，而外配及大陸配的處境也成為台灣家暴防治中的特殊議題。但這些已經脫離暴力的婦女要如何在缺乏支持系統與歧視之苦中熬過這個艱辛的單親育兒歷程？我們現行的服務真的足夠讓這群婦女脫離暴力、重建家園嗎？如何銜接單親或新移民的服務系統，才不至於讓她們淪落到貧窮的最底層或進入高風險或兒保的通報案件中遭到負面的標籤。這些年來的工作中，這樣背景的家庭總是引發我特別關心——尚未能取得台灣籍身分，卻單親養育幼兒的大陸籍受暴婦女她們的生活狀況，但以此為主題的研究並不多見，基於實務的經驗及相關研究的缺乏，因而啟發了我想深入探索的動力。

本研究之目的為：1. 了解大陸籍受婚暴婦女單親後的親子互動、育兒經驗的主觀陳述，以及她們做過哪些有效的努力，以提供其他家庭及專業人員參考。2. 這些婦女對於單親育兒所遭遇的困境、感受到的壓力及福利服務的需求為何，及其在服務輸送經驗中的主觀感受，這些經驗對這些家庭造成什麼影響，希望藉此研究讓政策規畫者、專業助人者及社會大眾對大陸女性配偶單親育兒的處境有更多的認識與重視，並據此對建構其支持

系統提出相關建議。據此，本研究的提問如下：

- 一. 大陸籍受婚暴婦女在離婚後的單親育兒經驗面對哪些挑戰?這些挑戰對婦女本身、對子女及其親子關係的影響為何?
- 二. 大陸籍單親家庭其使用福利服務的感受與影響為何?

相關重要名詞定義如下：「婚姻暴力」：指的是配偶之一方遭到另一方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本研究對其行為之定義以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所公告之定義為主。「大陸籍配偶」：本研究所指大陸籍配偶，係指來自大陸地區，包含海南島特區、不含港澳，因婚姻申請來台居留、移民的大陸籍婦女。「育兒經驗」：係指因「教」、「養」子女，所生之家庭事務或責任、心理的感受，及家長無法親自提供撫育時，所尋求的替代性、補充性方法。包含經濟、實質事務、行動、情感、與精神層面。

第二節 文獻檢閱

本研究採取生態系統觀點來探討這個議題，David Howe (2009) 特別提到生態系統理論是對我們所關心的這些家庭採取一種非譴責 (No-blame)、非污名化 (No-shame) 的觀點來重新建構 (Re-frame)，此觀點特別合適這一群已經在媒體建構被物化、歧視的新移民婦女。

壹、大陸婦女婚姻來台的發展沿革與相關法律規範及福利措施

要了解大陸籍婦女在台灣受婚暴及育兒經驗，首先必須先了解這群婦女漂洋過海來到台灣的背景，與在台灣所受到的法律規範變化沿革，以掌握其在婚姻及育兒生活的相關時代脈絡。

主要規範大陸籍配偶的「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自 1992 年公布之後，隨著時代的變遷，截至 2009 年，共經歷 11 次的修頒，可見其造成的影響之鉅及所受到的關注。趙彥寧 (2004a) 指出東南亞婚姻移民

歸屬警政署的外事課，適用「國籍法」；而中國婚姻移民歸屬入出境管理局，適用「兩岸條例」，二者取得公民身分的途徑不同，僅就申請的年限而言，前者為四年，後者為八年。一直倍受爭議的外籍及大陸籍配偶分屬不同單位的管理及法源問題於 1999 年 5 月 21 日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終獲解決，「入出國及移民署」於 2007 年 1 月 2 日正式成立運作。

2009 年 6 月 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攸關「放寬大陸配偶身分權和工作權」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新條文取消現行的「團聚階段」，讓「陸配」取得身分的時間從 8 年縮短為 6 年；進入「依親階段」的大陸配偶，不需符合其他條件就能在台工作。至於離婚方式及其他要件依照行為地的規定（吳慎，2004）。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2009 年 8 月 12 日修訂之第 13 條，離婚後經確定判決取得、離婚後十日內經協議取得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許可申請依親居留及定居。

小結：大陸配偶因著兩岸的特殊關係，台灣地狹、資源有限及國家安全的考量，大陸配偶在出入境、居留及工作權上，必須接受比外籍配偶更嚴苛的規範。在獲得台灣身分證之前有限額的規定、比外配要多一點五倍的時間才能獲得身分證，外配已開放多年在入境 15 天即可合法工作，而大陸配偶自 1987 年開放至今苦等 20 年，到 2009 年才享有依親入境即可合法工作的權利。這些不利的因素影響著依親入境來台的大陸配偶在婚姻中的權利與互動，常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大陸配偶面對若不是在暴力中繼續隱忍、便得全部歸零、以一個失婚者的身分難堪地回到家鄉。而陸續在各縣市發生的陸配被虐事件甚至引起監委的專注調查（趙委員昌平、李委員炳南，2010），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實施及相關居留法規的修法後，在艱苦的條件下，大陸籍受暴婦女終於可以在離婚後因著監護子女、或因在台有未成年子女且遭受家庭暴力被法院判決許可離婚而續留台灣。

貳、大陸籍受婚暴女性配偶的脫離暴力與離家生活

在台灣針對外籍配偶遭受婚暴的研究，其研究對象多半針對東南亞籍外籍配偶（王美娟，2006；方嘉鴻，2002；陳玉書，2003；許詮奇，2007），針對大陸女性配偶遭受婚姻暴力為主題的研究並不多（沈慶鴻，2004；李雅惠，2002；陳淑芬，2003；潘淑滿，2004）。但針對大陸籍配偶的生活適應探討（吳慎，2004；林慶松，2007；黃逸珊，2005；劉千嘉，2003；謝志忠，2006；簡孟嫻，2003）或有關國境管理（陳小紅，2005；趙彥寧，2004a，2005）等相關文獻中幾乎都會提到大陸籍女性配偶面臨家庭暴力的問題。本文將聚焦於大陸配偶脫離暴力與離家後的生活，目前僅有姚舒淳（2006）及林津如（2010）探討離婚後外籍配偶的處境，因為缺乏與本研究直接相關的文獻，故僅就相關文獻進行探討。

一、復原是一條漫長的歷程

吳震環（2007）研究婚姻暴力受暴婦女脫離虐待關係的歷程指出，在調適期間，包括失落感、離開引起的罪疚與批評、經濟困乏、分離焦慮、單親壓力和施暴者糾纏都有可能讓婦女耽溺在過去，無法走出婚暴陰影，甚至是重回施暴者身邊。而可能會讓婦女在離開後回去施暴者身邊的原因，包括割捨不下自己擁有的東西、施暴者承諾改變、恐懼施暴者報復和生活不安定。而最後婦女已從婚暴的陰霾走出，生活不再受此影響，生命也變得更加熟，這是整個歷程的最後一個階段，在於受暴婦女：尋回自我、不再恐懼受暴、原諒施暴者、放下過去、和超越創傷，化為助人力量。

姚舒淳（2006）探討外籍配偶離婚後在台之生活適應，其受訪者皆未監護及與子女同住，研究發現：（一）心情調適上：外籍配偶們對於離婚經驗心情尚未調適，仍有情緒低落、及自我批評等負面情緒出現；（二）經濟基礎上：由於外籍配偶之學經歷不高，只能謀求低階薪資工作；（三）子女關係上：外籍系統大多放棄子女監護權，離婚後她們與未同居之子女須重

新建立關係；(四)支持系統上：由於原生家庭無法提供外籍配偶在離婚後之各種需求，加上她們也不知如何尋求社會福利體系的協助，使得外籍配偶在離婚後自己摸索適應台灣生活。而台灣的相關福利服務多與兒童綁在一起，沒有子女同住的單身婦女或外籍、大陸籍配偶，較無相關單位提供持續性的服務。而受暴婦女與未同住的子女互動，有完全不能探視、僅假日探視或假日接來同住等形式的親子聯繫，婦女可視自己的經濟與能力提供未同住子女補充性質的照顧。朱嘉鳳（2006）也指出經濟的獨立自主與親子關係的良好是受暴婦女情感復原的一大助力。

二、 沒有身分證就必須取得子女監護權，方能獲得居留台灣的許可

目前大陸籍受暴婦女可因受暴訴請離婚獲准而續留台灣，也可因離婚後監護子女，而以依親台灣籍子女而續居留台灣。林津如（2010）在了解新移民女性的離婚經驗之研究指出，新移民女性離婚時面臨的困境包括：1. 搬家、2. 離婚爭議、3. 工作/失業、4. 監護權、5. 小孩托育、6. 何去何從。無子女監護權者，若返回母國（無論有沒有帶小孩），都會遭受非議。但雖然留在台灣，可能也很難見到小孩。為了謀生，尋找住所，也有可能結交新的男朋友，但多半在一段時間後，生活仍無法安穩。而取得子女監護權者，馬上面對的是經濟的壓力，雖然可以繼續居留，但無法獲得母國家庭的支持；面對子女的照顧責任，有些人選擇將小孩帶回母國，自己單獨在台全心拼經濟。

參、 單親及大陸籍婦女的育兒經驗

因國內尚無探討大陸籍受婚暴單親婦女的育兒的相關研究，故此節探討的是相關的論述，本節將分為單親育兒經驗，婚暴婦女及大陸配偶的母職、正式系統對離婚後大陸配偶育兒的協助措施。

一、 陸女單親育兒的支持系統薄弱

依據學者專家的研究(王麗容,1993;徐良熙,1984;謝秀芬,1989),單親家庭面臨的問題、福利需求包括經濟安全、子女教養、身心健康、社會關係、工作、居住的問題以及法律方面的問題。從非正式支持系統來看,子女對單親家長而言,是最重要的情緒支持來源,而子女的早熟獨立與行為表現良好,皆有助於單親家長的生活適應(張麗芬,1996)。

范明秋(2008)針對外配的研究指出部份母系親友雖能提供情感上的支持,但實務上可發現若不是情非得已,新移民多半會隱瞞家人自己所受的苦,以免家人擔心或失望。如果娘家人能提供育兒的協助,可以省下在台育兒的龐大經費,但由於此舉妨礙台灣配偶及其家人對親權的行使,96年曾規範擁有台灣身分證的子女每一年必須在台連續停留183天(那一年才能計入陸配的累計年資),但後來又因實務上單親大陸配偶育兒上的需求,98年又重新刪除此項規定,但以台灣的戶籍法,出國超過兩年則有戶籍被除籍的問題。

單親婦女經濟狀況的探討中,彭淑華(2005)的研究指出,離婚婦女雖然在訴訟或協議上獲得前夫應對子女支付贍養費,但在實際的情形中,確實支付的情形並不普遍,離婚婦女對此求助無門,但在尋求福利扶持時,這一點卻使審查人員認為判了就應該可以要到這筆錢,是單親婦女自己放棄權益的。移民署在2009年的調查也指出六成的外籍配偶(含中國籍)扛家計(蘋果日報,2009),所以寄望前夫能提供贍養或子女撫養費用多半也是曇花一現。

二、 受暴婦女、大陸配偶的育兒經驗

因目前國內沒有針對大陸籍受婚暴婦女的育兒經驗探討的直接相關文獻,故以受暴婦女及大陸配偶的母職經驗研究作探討。

1. 母職讓受虐婦女更堅強

郭玲妃（2002）的研究乃針對台灣受暴婦女婚姻中的母職經驗，研究發現母職與婦女受虐經驗有正負影響，負向影響為：施虐者以小孩的安全作威脅、懷孕生產坐月子期間也受到施虐、母職將受虐婦女困於虐待關係而無法脫離困境；正向影響為：母愛成為受虐婦女承受更多、生存下去、反抗暴力、甚至逃離暴力的正向力量。而受虐婦女面臨四項母職困境，包括沒錢沒權難以給孩子好的照顧、母職的孤立無援、無法避免孩子受創、難以挽救母女關係的破裂等。

2. 不只當孩子的媽，還要當「新台灣之子」的家長

陸配面對繁體字及注音符號的陌生，再加上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的不熟悉，有些會與老師做好聯繫，請老師給予協助；有些則會與子女一起學習或由孩子來教陸配，孩子會更有成就感；對於自己所受的教育不高而在教育指導上出現困難，則多將子女教育重任寄託在教育系統（劉千嘉，2003；魏毓瑩，2003）。蔡榮貴和黃月純（2004）認為外配子女的教育可能遭遇的困難包括：（1）外籍媽媽教養子女，心有餘而力不足；（2）缺乏支持系統，外籍媽媽處境困難；（3）家庭/親職教育功能不彰；（4）經濟困難，生活與學習環境較差；（5）易被種族歧視，缺乏自信產生疏離；（6）學齡前即有學業適應不良問題產生；（7）教育資源不足，教師意願與動機需要提升（轉引自陳得文，2006）。

蕭昭娟（2000）針對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中指出外籍配偶對於子女在校的情形傾向於相當關心或完全放任的兩種極端態度。外籍配偶唯恐其子女在校會遭受同儕的歧視，因此對於其子女與同儕間的相處就有較高的敏感度，進而影響到老師在處理其子女問題時的態度。而魏毓瑩（2003）的陸配親職研究中，也發現身處憂鬱狀態下的陸配由於對未來的沒有確定感，陸配擔心自己對子女的未來不能給予幫助，但她們似乎無處求助、沒有替代方案。而社會接受與認同度為女性大陸配偶親職角色適應的主軸因素。惟此親職角色的研究乃針對婚姻中的大陸配偶，與單親家庭中的育兒

需求與經驗仍應有所差異。

葉季宜（2005）的研究指出外配的家庭中子女的價值甚至超過母親，而孩子甚至被家人教導瞧不起自己的外籍母親及其文化，也讓外配對子女的愛怨感到痛苦，有孩子的牽絆雖然阻礙求職，外配卻又需要孩子成為她奮鬥的力量。女性外籍配偶遭遇婚姻的不幸後，常被媒體塑造成狠心拋棄子女的母親，但單親撫育子女的移民婦女又被嚴苛的法律與政策限縮生存的空間，這樣的矛盾讓單親大陸婦女在母親角色的實踐上更顯格外辛苦。

肆、正式系統對單親大陸籍受暴婦女育兒之協助措施及限制

莊珮璋（2001）指出單親家庭與正式的支持系統的接觸，官方組織主要提供給這些單親家庭有關福利與法律資訊；民間團體提供了休閒社交與社會連結的支持較多。極少被使用的正式支持系統中，「安親機構」是單親家長們認為最有效的人力支持，「政府福利機構」是經濟上求助的對象，而孩子的問題，多半找孩子的學校老師商量。單親福利資訊來源主要來自大眾傳播媒體或社工員等正式支持系統，而很多研究皆指出，申請福利或服務的障礙，原因依序為不知向誰詢問、排隊等很久、承辦人不友善、感覺受到歧視等（陳淑芬，2003；鄭惠修，1999）。

而游婷婷（2010）在探討新移民女性的困境時指出，新移民在家庭與社會責任上必須善盡許多義務，卻未能獲得充分的權利，要盡義務時是「內人」，要享福利時卻變成「外人」，總結其成因為本土社會對於外來者未賦予公民權的對待之緣故。而新移民終於取得身分證，卻因無法獲得母國父母的財稅證明及申請證明過程中所需要的繁複程序及所需的花費（往返交通費、規費、公證費），而無法通過福利申請之審核。該文並提出新移民福利申請的身份困境，包括：1. 現今單親福利制度將尚未歸化的新移民單親家庭排除在外，無法申請單親家園等福利措施。2. 設籍前健保醫療的補助，必須由台灣配偶提出申請，離婚之單親女性顯然被排除在外。3. 福利申請

時的財稅所得資料取得困難，有些國家或地區無法出具此證明。此文指出新移民對於福利看得到，卻享用不到的困境。

小結：為了回應跨國婚姻中的人權問題（陳小紅，2005），政府在兩岸條例中一再修正，讓在婚姻中受委屈的外配也有在台撫育子女的選擇機會，但由於立基在戶籍制度下的社福資源分配（趙彥寧，2005），讓這群未設籍的大陸籍單親婦女成為弱勢中的弱勢，她們不但缺乏最重要的非正式支持系統，而在最應該提供弱勢家庭協助的正式支持系統的福利設計中也只能獲得次等的福利。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方法來探究研究問題，藉由探索性的研究，針對陸配單親婦女的經驗來了解研究參與者的聲音（client's voice），對於單親在台育兒處境的主觀詮釋為何。婚姻暴力是一個難於啟齒的事，一個大陸籍女子在台灣的單親家庭生活更容易令人側目、議論，這樣的研究參與者不容易取得，較難以大樣本進行量化研究，但希望能蒐集到豐富的研究資料，故採立意選樣（Purposive Sampling），並藉由滾雪球抽樣（Snowball Sampling），研究對象為大陸籍婦女因遭受婚姻暴力而離婚，離婚時尚未取得台灣國籍，且離婚後監護或實際照顧12歲或國小以下之台灣籍子女的單親大陸籍女性新移民共8位。研究參與者的來源，經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之轉介，及研究者自行認識的大陸籍婦女或參與者的介紹。

研究進行採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訪談開始研究者先確認受訪者對研究目的的瞭解，並請受訪者先瀏覽訪談大綱，以半結構式深度訪談蒐集受訪者陳述之生活經驗，並允許受訪者積極參與，至資料飽和為止。研究結果採主題式分析作為呈現，經由深度訪談全程錄音、參與觀察所獲得的原始資料整理成逐字稿，以為分析的文本，透過研究者反覆的閱讀訪談資料，

再針對原始資料進行開放登錄，將有意義的句子抽出，針對受訪者所說內容進行類屬、屬性、面向的登錄。參照陳向明（2002，頁 375）對資料分析的具體步驟，包括 1. 閱讀原始資料；2. 登錄；3. 尋找「本土概念」；4. 建立編碼和歸檔系統。

一、研究倫理

1. 交待研究者的研究目的，對研究參與者提供明確的說明。
2. 對隱私及保密議題的落實，研究中的婦女稱呼都是由婦女自己命名。
3. 對文化及權力關係進行省思，確保不危害研究對象。
4. 訪談內容不影響其福利服務且尊重其中止訪談的權力

二、研究的嚴謹性

本研究採下列標準（Lincoln & Guba,1985），確保研究之嚴謹：

1. 可信度（Credibility）

藉由加長研究的參與、持續的觀察、以增強研究之可信度，並不斷與同儕、實務工作者、專家學者針對研究發現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換，以減少研究者個人解讀的偏誤。

2. 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

經由受訪者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能有效的做資料性的描述與轉換成文字陳述。受訪者在原始資料所陳述的情感與經驗，研究者謹慎地將資料的脈絡、意圖、意義、行動轉換成文字資料。

3. 可靠度（Dependability）

針對研究內容的呈現，研究者努力避免自己對研究主題先入為主的想像，而以個人的特質影響或引導參與者的陳述，意即減少研究者個人的偏誤、動機、利益與研究設計對資料蒐集的影響。

4. 可證實性 (Confirmability)

可確認性是建立在研究可被重複檢驗。研究者可藉由受訪者前後說法的一致性與矛盾處(即使矛盾,也依然顯示受訪者觀點的「真實(authenticity)」;與細節對照:將處理、過錄訪談資料的過程記錄;橫向對照,將相關紀錄、文件、研究加以引用等方式加以應證(Neuman, 1994, 引自沈詩涵, 2008),以減少研究者個人對詮釋的影響。

第四節 研究結果

壹、 研究參與者的基本資料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整理如下:8位受訪者共進行15次訪談,對象來源:8位研究參與者中,4位為家暴防治社工員所協助邀約,1位為新移民中心社工員協助邀約,2位為研究者在訪談前即因業務接觸所認識,1位為研究參與者所介紹。參與者的就業狀況除阿珍自行創業開小吃店,大森林屬臨時雇工(非全職),其他皆為受僱勞工,分別有清潔工、按摩服務、日計薪僱工,薪資多在二萬元左右。

表一：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一覽表

名	大森林	小雲	小羽	小麗	小玉	周燕	阿珍	佳佳※
籍貫	福建	福建	湖南	福建	河南	四川	湖南	海南
學歷	初中	高中	國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國中	國中
工作	臨時雇工	旅館清潔	泰式按摩	市場叫賣僱工	按摩店會計	美容按摩	自營小吃店	小吃店員
受訪年齡	38	29	36	39	29	32	41	39
結婚年齡	31	21	30	28	20	25	35*	25
夫結婚年齡	32	28	43*	44*	32	31	31	35
結婚/離婚年	92/96	91/96	93/96	88/96	90/97	92/94	93/99	86/96
婚齡	4年	5年	3年	8年	7年	2年	6年	10年

備註：姓名後※為判決離婚，年齡後*為第二次婚姻

表二：婦女監護之子女年齡及照顧狀況一覽表

名	大森林	小雲	小羽	小麗		小玉		周燕	阿珍		佳佳
婦女監護	獨子	獨子	獨女	1子1女		次女		獨女	長女		獨子
探視	幾乎不來往	前夫 假日 照顧	少來 往	未來往		皆可探視		輪流 照顧	前夫不穩定 帶離		未來往
帶離/現齡	4/6	4/7	2/4	8/11	5/8	2/5	1/3	1/6	6/6	5/5	7/13
離家時 照顧安排	中班	中班	保母 托育	小二	幼稚園	在家 照顧	自己 照顧	自己 照顧	大班	自己 照顧	小一
受訪時 子女年齡	小一	小一	中班	小五	小三	小班	托育	大班	小一	中班	國一

貳、研究結果摘要

本研究計有 8 位受暴後監護台灣子女的大陸單親婦女接受深度訪談，她們在不堪婚姻受暴狀況下主動爭取或被迫離婚，嘗試重建一個新家庭並擔起育兒的重任，藉著本研究讓更多人瞭解這些家庭的處境，希望藉此反思相關政策及檢視服務輸送狀況，並能提出相關的建議。以下針對本研究的兩個提問，歸納結論如下。

一、 單親育兒的挑戰：

本研究發現生活重建與創傷復原的挑戰不斷更新婦女的生命經驗及親子關係：

1. **心情調適上：**受訪婦女對於離婚經驗感到情緒低落，但監護子女的婦女內心有盼望，也顯得為母則強的自我激勵。

「我如果沒有這個孩子，我早就死掉了耶，我就沒有那一口氣活著。」（大森林）

在走出婚姻生活後，這群婦女完全擁有了孩子並主導生活，但剛開始卻面臨無法享受親情互動，就像周燕所說，「其實剩下好像就是把錢付出去，然後其實都是別人在陪孩子！」「回家的那個時候，已經是妳工作很累，就可

能只剩下要趕快把她弄睡... 希望她趕快睡!」，但隨著孩子的長大、親子間正向經驗的累積，婦女都肯定孩子在她們此刻生命中的正向意義，也讓她們的奮鬥有了動力！

雖然她們都有具體的奮鬥目標，但離家後持續遭到現實生活的艱難挫折也讓婦女浮現自傷的意念，其中一位婦女在申請保護令時非預期的離婚後直到受訪時已歷經三年無法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手腕上有多道割腕的細微疤痕且自陳精神狀況經常陷入失神，如同魏毓瑩（2003）針對陸配生活適應的研究中發現身處憂鬱狀態下的陸配由於對未來的沒有確定感，擔心自己對子女的未來不能給予幫助，孩子必須要看自己的發展與命運，雖然陸配為孩子心疼與擔憂，但她們似乎無處求助、也沒有替代方案。

2. **經濟基礎**上：除了學歷限制只能謀求低階薪資工作外，工作時間須搭配照顧子女的牽絆使她們就業困難，並因為子女照顧問題而呈現就業不穩定。

「他們(家防社工員)有介紹工作，叫我去做，我沒辦法配合，如果說我去做那個工作的話，我小孩子還要請人家顧，妳說我划得來嗎?我根本就划不來啊，倒不如小孩子自己顧。」(大森林)

在幫孩子跟自己安置一個穩固的家庭上，她們吃盡苦頭，「工作貧窮」的兩難常出現在她們的訪談中，她們有限的經濟能力使她們在採購托育服務上能配合工作要求且低價格成為首要考量，能搭配她們需求的套裝服務在市場上也不多見(如收費低廉且含假日、夜間的托兒)而缺少選擇性，生活中要面對更多壓力來自家庭結構在財力、人力資源上的單薄，無論物質或精神層面的支持都顯貧乏，她們努力身兼數職以增加收入並與孩子相依為命、教育孩子抵抗物質的誘惑、節儉花用、也為夢想儲蓄，在為家庭與孩子的大小事情做決定，婦女的能力比婚姻中有更大的發揮與承擔，也展現更強的生命韌性。

在唯一訴請離婚判決的佳佳雖然獲判了贍養費，但施暴者不給、經濟也不穩定，佳佳雖有委屈、憤怒，也不願冒著風險及有多餘的心力去向前夫要求判決執行，此與彭淑華（2005）的研究部分相符；而大森林及阿珍雖扶養子女，則因前夫虛報扶養子女而影響單親陸配獲得補助的資格審核。

3. 親子關係與親職功能上：親子情感依附強烈，但對親職功能上顯得信心不足、孩子的表現與回饋也影響她們單親生活適應。

「沒辦法，沒有辦法幫，不是很少，沒有辦法。」（阿珍）

「其實我想像的親子就是跟正常家庭那樣子，週末可以帶小孩子出去玩，然後可以陪她做功課什麼的，但現在其實都在為生活忙碌，根本達不到！」（周燕）

越小的孩子，對婦女有越多的順從與依附，但隨著孩子的長大，需要更多教導與陪伴，婦女受限於自身的條件限制，對於自己能給孩子教育上的助力或文化的學習、無論在質與量上都趨向信心不足、感覺作得不夠，例如在課業或發展上、家庭生活的安排、社交、男性性別角色的學習等，但孩子日漸獨立、或體貼的行動讓婦女在為孩子建構一個美好的願景充滿動力，一如張麗芬（1996）所指出，子女對單親家長而言，是最重要的情緒支持來源，而子女的早熟獨立與行為表現良好，皆有助於單親家長的生活適應。而研究中這群目睹暴力的孩子所出現的很會看大人臉色、擔心母親及經濟、安慰母親等早熟的行為也如宋月瑜（2003）針對受暴婦女離婚後的生活適應研究中所提到母親一方面欣慰孩子的懂事，另一方面也心疼孩子的被環境所迫提早成長。

「她【指女兒】每次生日許願…說永遠都不要看到他【指前夫】…我又不敢去問，去了解說這一塊她心裡上知道多少？被傷害得多嚴重？」（小麗）

這群婦女自己傷痕累累，在處理孩子受虐或目睹暴力後的困擾也很受挑戰、能量與技巧不足且支持系統不夠、資源不足，讓她們為孩子所受的苦感到不捨。有的婦女開始面對孩子課業的困境、成績的落後或情感疏離

的挑戰，有婦女希望能有更多時間陪伴孩子成長，有些婦女非常關注孩子在課業上與別人齊頭並進，孩子有偏差行為令她們心慌，孩子無法像年幼時一般順服尤其令她們內心煎熬，這部分也與宋月瑜（2003）的研究發現她們在角色衝突上，母職與工作難兼及慈父與嚴母難為相符。而長期沒有親友能居中緩解協助更令她們感到孤單而對自己的單親生活信心動搖，長期的無力及自身年少即工作獨立的經驗使她們對孩子的負擔是「看他自己的造化」。

4. 支持系統上：

受訪婦女多半都很堅定自己不應該忍受暴力操控的生活，也為那個長期忍受暴力的自己覺得委曲，她們肯定自己值得一個更好的人生，但非正式支持系統的嚴重缺乏讓她們倍感孤單，也讓她們為孩子成長的孤單感到心疼。

(1). 患難中見真情，婦女渴望獲得友誼、彼此正向成長

「她們跟我們的職業不同，我們做粗工，她們賺錢好賺一點」（阿珍）

「因為這樣工作被人家看不起，…很多人看不起，我的確我心裡很悲哀」（小羽）

這群婦女渴求朋友的協助，但認識其他的陸配並不一定都有正向的助益，她們自己也分別階級或群組，如嫁得好的、作正常勞務的或提供按摩服務的區別，她們傾向在各自認同的群組中建立連結。此略有區隔於魏毓瑩（2003）及邱琬雯（2005）的研究認為陸配特別容易與其他來自大陸的婦女結識，以協助其在台的生活適應與情感的支持。而另一方面，相較於外配，陸配在聽說讀寫的溝通上是比較佔有優勢的，她們雖想融入台灣本地人的生活圈，卻也因為她們本身的條件限制（如外省鄉音與教育程度等）對其融入本地社會容易產生區隔，一如張超盛（2005）的研究結果指出部分台灣人士對大陸人士的文化歧視與仇恨，是她們溝通與建構其他資源的

一大障礙。

(2). 現實狀況迫使她們評估連接前夫家庭的可能助力

「你知道我那時候低下頭，我恨成那樣子，我還要低下頭去求他們。」(小玉)

隨著獨自在社會中打拼，遭遇或度過艱辛困境，在內心與前夫的和解各自不同，有些婦女即使事過多年仍充滿強烈的怨懟，很難找到原諒的起點，有些婦女改變觀想的角度，反而為前夫的人生感到可憐與可悲，也有些婦女願意在現實面低頭，為孩子照顧問題可以連結到更多資源重新與前夫家建立連結，若能夠有相對較好的照顧結果則令她們感到欣慰，但這當中也有婦女再次冒著受暴的危機、遭受前夫以孩子來作威脅，有婦女離婚後還在保護令的保護傘下，有的則必須再次委曲求全去安撫前夫的情緒；孩子在兩邊家庭出現管教不一致的趨避行為或不同監護權的孩子在前夫家遭遇差別待遇。由於返鄉的成本高，婦女能帶孩子回娘家的頻率低而少有親人團聚的節慶歡聚，婦女對於孩子在臺需要親人的親情互動，孩子能與前夫家接續有親情連結，一類是前夫家有意願促成，一類是婦女考量孩子的成長需要而促成，這兩種類型都提供了孩子成長所需要的一些關係的連結與資源的協助，但同時這些接觸可能品質並不穩定或伴隨著接觸的頻繁而引發磨擦與衝突；而孩子無法與前夫家再有連結，一類是婦女與孩子的排斥畏懼，一類則是前夫一方自行斷了聯繫(像男方主動提出要結束婚姻)，且婦女與夫家的親友關係也不親密，父親的角色在孩子生活中無法討論仍是婦女隱藏在心的遺憾。

(3). 尋找下一個親職合作夥伴的進退兩難

「我如果現在要結婚的話，我要重新排，排八年，再排八年。」(小玉)

婦女渴望在親密關係裡獲得支持與疼愛，釋放單親的孤單與壓力，但孩子是考量的前題，面對其他男子的追求，除了對方及其家庭是否能接納

她並疼愛她的孩子，身分證的取得必須歸零、重新起算是一大阻力，現階段好不容易建立的相關援助(包括非正式的支持系統及正式的相關補助)及親子互動模式都將面臨變動，成為這群婦女考量再婚要付出的獨特的成本與風險。

5. 與法律面的接觸上：由於相關研究的缺乏，故以下研究結果為本研究獨特的發現。

(1). 離婚後的子女設籍問題伴隨支持系統缺乏而引起焦慮

「我女兒的戶籍，她沒到十八歲，又不能設戶籍【指獨立設籍】。就是妳租房子也不能設，一定要給人家、寄居在人家。」(小玉)

所監護的台灣子女設籍的問題是這群婦女一離婚馬上就面臨的問題，有的婦女由於前夫未要求，能暫時寄籍於前夫家；但為了日後不需再與前夫交涉戶籍的事，多數婦女都會希望馬上將子女戶籍遷出，但自己無身份證、孩子無法當戶長、也無處設籍讓婦女感到非常困擾。如小玉完全不知在臺灣戶籍處理的概念，乃由庇護所工作人員私人協助設籍，其他的婦女有設籍於租屋處、寄籍友人家、也有寄籍於在家防中心活動所認識的其他受暴婦女處，或寄籍於工作處所的房東籍內，婦女即便因受暴入住短中期庇護家園也是不能設籍的，所以在這個處境下的大陸配偶真正能人籍合一的幾乎很少，而另一個考量則是前夫能依戶籍找到婦女的現居地，這也是一般受暴婦女所擔心的。被迫遷至戶政事務所時，政府不但沒有協助機制，婦女還需面對戶政管理行政裁罰的處理。這個設籍的管理對於一般的國人成為單親家庭並不會造成特別的困擾，但卻成為尚未取得身分證卻監護本國子女的大陸籍配偶普遍提出的特殊困境。

(2). 居留條件與娘家協助育兒的兩難：

「有新的法令出來...所以我又趕快把小孩子帶回來這樣!」(周燕)

在離婚後尋求娘家協助育兒是華裔家庭單親婦女很重要的助力，確實有幾位婦女嘗試將孩子帶回大陸交由親友協助照顧，但因為當年法規的修改：「新台灣之子」在台須停留達 183 天以上才能認計陸配的居留年限，幾位婦女一得知此規定後，便馬上將孩子從大陸帶來回台灣獨自養育，這也阻斷了她們使用娘家家庭資源協助育兒的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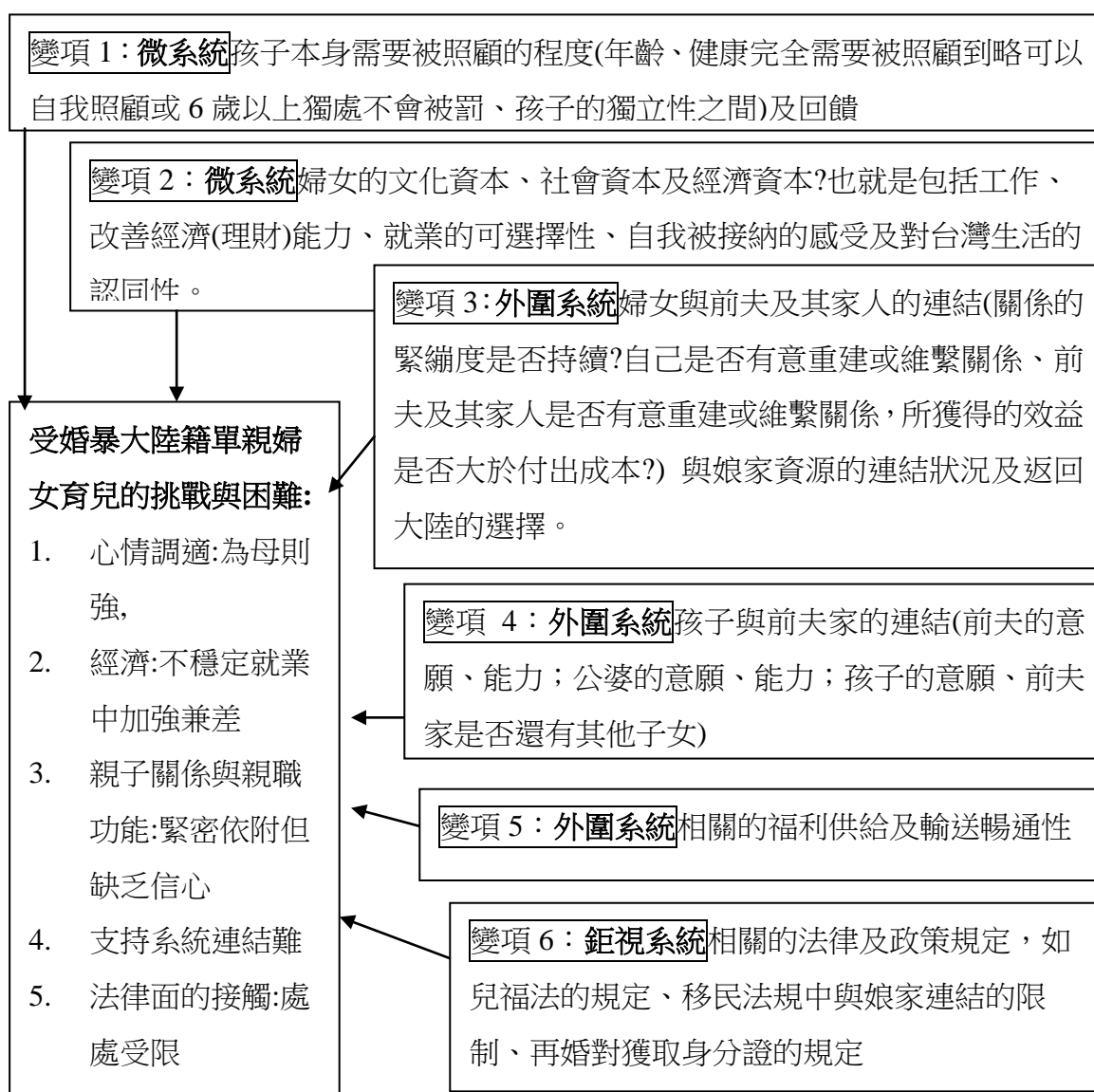
(3). 取得台灣身分證的要件對婦女家庭生活的影響

「像我們這樣，沒有監護權、離了婚，是不是要被趕回去，…像我們這樣回去了，永遠也沒有辦法來台灣，是不是要再嫁過來台灣，嫁過來台灣，不一定見得到面啊，對不對?…離了婚就叫我們回去的話，活生生的家庭就真的被拆開來。」(阿珍)

沒有身分證及掛心孩子的處境是她們在脫離受暴婚姻中的最大的壓力，離婚後如果不需離開台灣、孩子能在前夫家受到好的照顧，或許她們並不一定需要爭取孩子的監護權。針對一些大陸籍婦女拿到身分證離婚後不監護孩子帶給社會的負面觀感，這些受訪婦女以她們所認識一些朋友是在獲取身分證後將孩子留給夫家，婦女認為她們考量的重點在於孩子能不能受到好的照顧及擁有相對較多的資源，如果孩子在前夫家能受到好的教養，她們不一定需要堅持讓孩子跟著自己形單影隻過苦日子，問題是這群目睹暴力孩子的處境令她們放不下心。那些婦女把孩子留給前夫家並不意味她們不在乎孩子，也可能因為她們拿不到監護權，就像阿珍一直認為兒子是男孩，前夫不可能同意、而她也認為兒子應該留在前夫家一樣，但不監護並不同她們不會為留在前夫家的孩子付出金錢、關懷或願意放棄與孩子之間的關係，現行制度沒有孩子的監護權，她們必須訴諸法律途徑來獲取受暴離婚判決，否則她們不但沒有機會領取身分證，連獲得長期居留的機會都沒有，即使日後來探親都可能面對前夫家阻礙的，而觀光自由行又尚未全面開放，所以放棄子女監護權就須立即返回大陸對她們來說等同要她們選擇這輩子放棄自己的孩子一般痛苦，可以看到法律的規定對她們選擇監護子女的決定因素。

從法律面來看，對一個想要保有親子關係的大陸籍母親來說，必須從忍受婚姻暴力到取得身分證及監護子女離婚做一個選擇，而離婚後她們必須從尋求娘家協助育兒及取得身分證保障中作一個選擇，很多相關法律的遵守對一般國人來說並不是很困難，但她們必需要花上很大的努力去達成，如讓孩子有地方設籍(符合戶籍法)、不讓年幼孩子獨處或被疏忽(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她們其實很願意遵守法律，但現實卻讓她們在遵守法律規範上充滿險阻。

研究者歸納發現影響受婚暴大陸籍單親婦女育兒的六項因素如下圖：



圖一：影響受婚暴大陸籍單親(無身分證)婦女育兒之相關因素

二、 對於福利服務的感受與影響：

相較姚舒淳（2006）指出單親後未育子女的婦女比較難獲得社會福利體系的協助，本研究的婦女由於育兒的沉重負擔與牽絆，她們對於工作與生活的安排更難有選擇，即使有零零落落殘補式的福利但仍顯不足夠，服務措施也不到位。

（一） 感謝家暴過程所受到的保護與扶助，但接續福利服務銜接不順暢

「剛開始去問，他說可以，把大陸的那些東西、還要回大陸去審核，辦手續，通通都辦好了，遞上去，一個月給我打下來，他說我不是本國人士。」（小羽）

由於非正式支持系統的缺乏使這群婦女離家自立的過程顯得格外的辛苦，她們對於受暴時曾接受家暴防治體系的協助覺得非常受用，也覺得如果沒有那些幫助，她們確實很難走出當下的困境，小玉及大森林提到在庇護因戶籍變遷所遭遇資格把關與時間限制則如同潘淑滿（2004）及李雅惠（2002）的研究發現，因資源的有限，無形中服務提供者也成為資源的把關者，確實使小玉在接受安置時感到時間壓力沈重，及大森林孩子因團體生活的不適應而不敢使用庇護資源。至於後續中長期的社福體系的協助則似乎有銜接不上的感覺，她們在單親後的困境格外艱辛，有申請到特境補助、托育津貼、教育補助或受暴後被安排居住單親家園的婦女都覺得這些福利幫助她們脫離困境，但仍有婦女表示求助無門、找不到相關的支持系統，顯然家暴的後續轉銜或新移民、單親福利的前端¹服務或福利仍然不足、服務的銜接也不順暢，她們對於相關資訊仍然覺得宣導不足，不知有哪些福利或服務，也不知道該如何找到正確的服務窗口，不斷受挫的經驗讓她們感到憤怒與無力感，這部份則與先前研究（陳淑芬，2003；鄭惠修，1999）所發現的申請福利或服務的障礙相符。

（二） 針對就業協助：除了溫飽的收入外，更希望一份有夢想的工作

¹ 此時她們可能被歸為已脫離受暴危險，但未具身分證又不是新移民，也不在單親福利的受惠對象內

「契約到期了，又開始慌了，又要找工作。…然後年齡越來越大、…她可能就會變成說去做清潔的工作啊、去做打掃的工作啊。」(小麗)

婦女改變現況的主要方法就是提高收入，即使拉長工時、或兼差打工，她們的就業狀況多維持在有作有錢領、可以忍受、但沒有遠景，多半期待存一筆錢之後，自己能做一個小生意，而真正開店的阿珍卻面臨營業申請等相關程序而苦惱、求助無人。目前政府所提供的基本薪資就業方案勉強能兼顧子女照顧、卻不足以支付子女托育所需的費用，方案之間缺乏能力的累積，多半在她們嫻熟工作及環境後便需面臨方案結束，而重新申請新的方案、分派新的工作，且未能在工作中被重用或培訓(雇主擔心方案結束後反而人力調配困難)，她們的能力並未隨工作年資、閱歷而成為優勢，卻擔心因年長只能被分派負責清潔打掃的工作內容。大陸配偶的普遍高勞務、低薪資就業現象並未在相關研究中獲得重視，劉千嘉(2003)在其研究中表示雖然大陸配偶很積極爭取在台灣合法的工作權，但並不是出於一種社會參與的需求，而是出於很實際的經濟考量，她們之所以如此低調與自保，實因客觀的不友善，使大陸配偶落入一四面環伺的被觀看的危機之中，害怕自己被貼上負面標籤。魏毓瑩(2003)的研究中也提到台灣有關就業規定將大陸配偶就業的範圍限定在製造業、家庭幫傭、看護、營造業四種行業，使得很多在大陸學有專精的大陸配偶來台之後有志難伸，目前針對其就業範圍已有所放寬，但只要台灣社會歧視現象仍普遍存在，大陸配偶的就業問題就很難解決。

(三) 教育系統上：孩子教育的希望多寄託在教師、安親班，較少雙向的互動

「跟老師(說)，辛苦了，小孩子，多辛苦你了。」(大森林)

婦女肯定孩子受教育能改變階級的命運，她們願意配合老師，但自己的能力及精力有限，大多都將孩子的希望寄託在教育系統上，一方面她們受教育的年限不多，有些婦女甚至表示以前並沒有機會認真學習，與教育

系統較少對話的空間，另外她們本身未在台灣接受教育，無法提供孩子參考經驗，在學業的協助、文化面的接觸引導上出現瓶頸，也對本土的教育有疏離感，比如注音、台語、甚至國語、臺灣歷史等，由於她們的工作繁忙、很難請假，她們也很難被協助引導將自身文化的特殊性成為優勢來教導子女；而經濟困難也影響了她們因應方式的可選擇性，這部份的發現與劉千嘉（2003）及魏毓瑩（2003）相符，也如蔡榮貴和黃月純（2004）所點出多元文化下外籍配偶所遭遇的困難相符，黃雅芳（2005）的研究也發現新移民參與子女學校的阻礙原因包括：過於忙碌、沒有足夠的時間、擔心語言不佳而無法溝通、沒有足夠的參與能力與技巧，大致相符。

有一位婦女特別提到幼教學校不相信她們的能力而省略說明、索取家長圖章代為處理教育補助申請事宜，但被告知的補助金額卻與她們所知的補助額度不相符，當中的一些未澄清使婦女認為有補助被侵占的疑慮，大陸配偶尚具閱讀國字能力，且有溝通能力直接找到社會局進行查證，如果真有侵占補助款的事情發生，那更加未具閱讀及溝通能力的其他外籍婦女就更令人擔心了。

小結：大陸配偶離婚後所面對的家庭重建與育兒處境交錯牽連，包括居住、設籍、教養、就業及經濟、家庭人力及支持系統不足、社交生活改變等問題，這些問題不是單獨的存在，彼此之間也互相連動，支持系統的不足使得育兒的安排牽連著經濟狀況的改善，也影響住居的安排及設籍的問題等。這些主要問題如有一項獲得改善，往往也能連帶改善其他的困境，而當連結不到相關的支持系統改善困境，她們也調整讓自己維持可以過得去的生活方式，如帶著孩子工作、偶而讓孩子獨處，或不斷地轉換工作、兼幾份臨時工作等方式、伴隨著不斷搬遷(小羽自稱就像吉普賽人一般)去因應孩子的照顧問題。離婚後她們可以自由地與大陸家人聯絡，但由於經濟的困境、離婚的自卑感及急於獲取身分證讓她們無法藉由返家與親人連結，親情感支持的需求與無法返家的糾結讓她們在節慶假日格外感受他

鄉異地的孤單。這些家庭處在社會的邊緣，仍有人對她們有堅定的敵意、也有人對她們抱著觀看的窺視，她們尚不具備公民身分，福利殘缺、服務也不到位，她們多將改善的希望放在拿到身分證的那一刻，希望屆時相對剝奪感能獲得改善，至於社區對她們雖有歧視、也有充滿感動的人情味，她們對於成為台灣人充滿期待，也為能在台灣落地生根、有更好的生活而努力。

第五節 建議

本節內容融合受訪婦女針對單親育兒困境所提出的一些建議與本研究者的看法，對政府政策與實務服務提出建言。

壹、 針對政府政策方面

一、 針對離婚後孩子設籍提供協助

建議戶政單位能針對這類無身分證的婦女提供離家後半年到一年寄放戶籍的彈性措施，或社政單位可為她們的處境研商一個領取身分證之前的中長期共同設籍處，以利於管理及提供後續追蹤服務。

二、 提供更多便利可及的平價住宅出租或出售給外配弱勢家庭

便宜、生活機能便利且福利服務輸送順暢的公共住宅是她們需要的，而這樣的住宅區可以使她們除了職場同事的支持之外，也能建立社區住戶間的相互支持，減少因照顧孩子特殊狀況所衍生的壓力及請假而產生的收入減少、工作異動的狀況。

三、 針對這些處境的婦女放寬親人來台探親的限制以協助托兒

劉千嘉(2003)的研究提出在大陸都是由長輩協助年輕夫妻照顧子女，她們只需要認真去工作，假日再接回與孩子相處。小玉建議在不增加政府

的負擔之下，如果她能接大陸娘家的媽媽過來協助育兒²，一方面可以解決她付不出托兒費用的困境，她不需要再委屈自己對前夫忍氣吞聲、次女不用再繼續忍受差別待遇、再則她覺得就算不領政府育兒的相關補助她都可以更放心的投入就業、改善目前的經濟狀況，另一方面她自己也比較能盡到孝道，而這個需求也同樣反應在大陸一胎化政策下出生的獨生女周燕。這也使得婦女或兒童在生病或受傷時，另一人仍可保有正常的生活步調，不至於讓幼兒照顧家長或家長必需請假（甚至得離職）提供病童的照顧。

四、 對於育有台灣子女的大陸籍配偶能讓她們有監護子女取得身分證或單純離婚以居留方式聯繫親子感情的選擇

這群婦女認為如果她們能夠順利地行使探視、連結親情、關切孩子的成長，她們不一定堅持要擁有孩子的監護權，前夫家也不會覺得自己所監護的孩子看不到媽媽，就像阿珍的情形，她不一定要爭取監護唯一的男孩，孩子的監護權在父親一方，孩子能繼續受到前夫家資源的挹助，孩子能由自己的母親照顧長大也受到前夫家的放心，以這群婦女來看，孩子能夠同時接受父母親的關照還是一個雙贏多於缺失的狀況。政府對這一群婦女是否能更加放寬特別的居留權，讓婦女能在爭取監護與行使親權無礙中去做一個更好的選擇。

貳、 針對實務服務方面

一、 針對這群無身分證單親婦女提供訪視輔導個管服務

目前針對新移民或單親或經濟弱勢家庭，比較多提供福利服務的模式，她們比較少有一些能長期建立關係、穩定關懷家庭不穩定狀況的個案管理社工，因此常在尋求協助中遭遇碰撞，普及的法令及福利宣導讓婦女可以縮短遭受暴力與控制，也可以讓婦女及早從困境中安定下來，主動提

² 只限依親居留，但不開放工作。

供相關資訊及連結所需要的福利資源也可以讓她們的子女不至於陷入高風險的危機。普設新移民婦女的服务據點也是這群婦女們所提出來的建議，她們希望普及性高的據點能讓她們及孩子是便利使用、也能在此建立支持團體補足她們情感支持上的需求。

二、 對這群婦女的培力讓更多成功的生命故事建立她們的楷模路徑

這群婦女其實很希望能再實踐生命中的熱情與夢想，建議能對婦女取得更高學歷或接受專業訓練、取得證照成為專業人員有更多的投入，讓激勵人心的生命故事能讓更多處於相同困境中的婦女走出幽谷。

三、 對服務窗口工作人員更多多元文化的學習與接納

婦女們在尋求協助的過程仍然充滿著被歧視與揶揄的辛酸，服務志工對她們抱著想藉結婚過來台灣享福的烙印與不友善，這都使她們求助的過程比別人更坎坷，建議多扶持走過婚暴困境的婦女來擔任服務人員，一方面能提供婦女的復原與充權，一方面也可以使服務更貼切。好幾位受訪婦女也表示她們希望能幫助跟她們處境相同的婦女，也希望回饋曾經幫助過她們的人或團體，她們期待自己是對別人有助力的。

四、 針對單親外配的親職功能串聯彼此的互助機制、建構支持、成長團體，協助促進親職能力及增進個人身心平衡發展

如同小羽所說如果她們當中有人是喜歡帶小孩的，那她們可以將孩子讓其中一個婦女照顧，那位婦女可以藉由照顧小孩承擔家計，而其他的婦女也可以充分的就業；而每天被開店綁住的阿珍很想為走在同樣路上的姊妹作一點什麼，也提供她的小吃店讓姊妹們在需要的時候來這裡吃個飯、聚一聚、聊聊天。其實這群婦女很希望彼此有一個互相扶持的力量，卻不知如何有組織的建立起來，這使她們在這條路上各自辛苦的摸索，地區社福中心或民間社團可以在各地區組織起這樣的支持團體，協助她們自發性

的爭取經費，辦理她們自己所需要的親職課程、親子活動或服務方案，讓她們發揮姊妹相扶持的組織力量。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內政部統計處（101年第22週）。內政統計通報，我國離婚對數變動狀況分析（按發生日期）。上網日期：2012年8月2日。取自內政部統計處網頁：<http://sowf.moi.gov.tw/stat/week/list.htm>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1）。98-100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籍別統計（按季別及區域分）。上網日期：2012年2月29日。委員會網頁：

<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2917&ctNode=776&mp=1>

王美娟（2006）。東南亞籍女性配偶遭受婚姻暴力被害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方嘉鴻（2002）。外籍新娘婚姻暴力求助行為及其保護措施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朱柔若、劉千嘉（2005）。大陸新娘在台灣的認同問題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12，179-197。

朱嘉凰（2006）。走出風暴－離婚受暴婦女心路歷程之探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何明國（2008年12月30日）。陸配定居 明年起人數無上限。聯合報，A14版。

宋月瑜（2004）。婚姻暴力受暴婦女離婚後的生活適應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

沈詩涵（2008）。精神障礙者在就業服務中的復原與復健。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沈慶鴻（2004）。從保護令申請經驗思考大陸配偶婚暴上的處境。社區發展

- 季刊, 105, 309-317。
- 李明岳 (2006)。大陸配偶來台後政治社會化與國家認同研究--以台北縣大陸配偶個案為例。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順德 (2010年6月29日)。陸配取得國籍 減至四年。聯合報, A11版。
- 李雅惠 (2002)。大陸籍女性配偶婚姻暴力特性、求助行為及其保護措施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琬雯 (2005)。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的亞洲新娘。台北, 巨流。
- 吳淑裕 (2003)。非本國婦女婚姻暴力特質與警察處理經驗之研究-以雲林縣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預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慎 (2004)。大陸女性配偶在台灣生活適應之探討—以台北縣市為例。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震環 (2007)。「未完成的故事」婚姻暴力受暴婦女脫離虐待關係的歷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學燕 (2004)。台灣新移民問題—兩岸通婚。社區發展季刊, 105, 269-285。
- 林良穗 (2007)。新移民家庭暴力個案防治網絡協調合作之經驗—以台中縣為例。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林津如 (2010)。父系親屬與國境管理之交織：新移民女性的離婚經驗之研究。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辦理「從性別主流化的趨勢談新移民女性在家及社會之參與」研習課程講義。高雄。
- 林慶松 (2007)。南投縣大陸配偶生活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范明秋 (2008)。潑到國外的水—國際婚姻中越南配偶與娘家間的跨國連結。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洪哲政 (2009年12月1日)。出乎意料六成外籍配偶扛家計—賺不到最低薪資 17280 元 多半是勞力工。蘋果日報。上網日期：2012年3月23日。取自：<http://tw.nextmedia.com/>
- 姚舒淳 (2006)。外籍配偶離婚後在台之生活適應。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

- 徐尚禮(2008年10月17日)。兩岸怨偶多，台灣之子嘗苦果。中國電子報。
上網日期：2012年3月23日。取自：<http://news.chinatimes.com/>
- 陳小紅(2005)。跨國婚姻中人權問題之探討：來台生活“大陸配偶”案例之檢視。國家政策季刊，4(1)，141-164。
- 陳玉書、謝文彥等(2003)。外籍新娘婚姻暴力特性、求助行為及其保護措施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365-459。台北市：五南。
- 陳孟君(2003)。警察機關防處東南亞籍與大陸女性配偶婚姻暴力之現況與處理模式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得文(2006)。弱勢者能發言嗎—以 Spivak(史碧娃克)觀點看多元文化下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台南大學學報之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集刊，(2)。
- 陳淑芬(2003)。「大陸新娘」的擇偶條、受虐與求助歷程—兼論服務提供者對「大陸新娘」的假設及其對服務提供的影響。社區發展季刊，101，182-199。
- 郭玲妃(2002)。雙重家鎖：受虐婦女的母職經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超盛(2005)。高雄市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資源建構之研究。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
- 張麗芬(1996)。低收入女性單親家庭的形成過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詮奇(2007)。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執行外籍配偶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研究。國立暨南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莊珮瑋(2001)。台中市單親家長對其國小子女課後照顧安排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彭淑華(2005)a。婆家？娘家？何處是我家？女性單親家長的家庭支持系統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9(2)，197-262。

- 彭淑華 (2005) b。台灣女性單親家庭生活處境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4，25-62。
- 游婷婷 (2010)。內人？外人？裡外不是人！新移民女性的困境—以高雄市外籍及大陸籍配偶家庭支持輔導服務個案為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辦「99年度推展社會福利專業成果發表會(一)資料彙編」。高雄。
- 黃逸珊 (2005)。台灣地區大陸女性配偶生活適應之研究--以桃園縣個案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雅芳 (2005)。新移民女性親師互動與子女學校生活感受之探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
- 葉季宜 (2005)。失落的天堂：婚暴國際配偶之母職實踐經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趙彥寧 (2004) a。現代化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為研究案例。臺灣社會學刊，32，59-102。
- 趙彥寧 (2004) b。公民身分、現代國家與親密生活：以老榮民與「大陸新娘」的為例。臺灣社會學，8，1-41。
- 趙彥寧 (2005)。社福資源分配的戶籍邏輯與國境管理的限制：由大陸配偶的入出境管控機制談起。臺灣社會研究季刊，59，43-90。
- 潘淑滿 (2004) a。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社區發展季刊，105，30-43。
- 潘淑滿 (2004) b。婚姻移民婦女、公民權與婚姻暴力。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8(1)，85-131。
- 鄭惠修 (1999)。台北市女單親家庭社會網絡與福利使用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麗珍 (2002)。生態系統觀點，在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著，社會工作理論，249-280。台北，洪葉。
- 趙委員昌平、李委員炳南 (2010年4月9日)。為我國政府賦予大陸籍配偶之法律地位，是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

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憲法關於基本人權之保障等規範乙案之調查報告，監察院調查報告。

劉千嘉 (2003)。大陸新娘的台灣經驗：一個社會學的觀點。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蕭昭娟 (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盧貝珍 (2010)。婚姻移民法制之研究-兼論受暴移民婦女之保護。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志忠 (2006)。大陸地區女性配偶在台生活適應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臥龍、洪素珍、劉惠嬰、黃志中 (2003)。國際婚姻的婚姻本質與性別權力關係的探討：以受暴的東南亞國際新娘為例。性別、暴力與權力研討會論文集，61-95。

簡孟嫻 (2003)。大陸女性配偶在台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台中縣市、彰化縣為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魏毓瑩 (2003)。在台女性大陸配偶之親職角色適應研究。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嬰幼兒保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部分

Howe, D. (2009).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theory* (pp.108-120).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Eds)(pp.301-331). Beverly Hills, CA: Sage.